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0,211,322,413.10	9,469,580,257.41	9,470,076,363.03	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1,108,881.34	139,944,505.03	139,584,505.30	-3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817,931.44	126,972,158.89	126,528,605.57	-3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81,223.74	1,321,774,181.34	1,321,321,047.70	-99.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9	0.28	-3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8	0.28	-3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	3.82%	3.80%	-1.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8,638,733,408.29	19,504,435,834.63	19,504,435,834.63	-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400,935,729.51	4,111,877,902.11	4,111,877,902.11	7.0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910,226.37	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收益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540,721.05	主要系财政补助、税收返还等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873,116.55	主要系理财收益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01,917.19	主要系财产保险理赔收入以及客户合同相关补偿收入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9,381,495.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853,535.97	
合计	14,290,949.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围绕战略规划，重点发展农业综合服务主业，稳健发展汽车、医药业务，不断夯实经营能力，实现营业收入稳健增长。在农资商品行情整体下行的情况下，公司积极把控购销节奏，拓展上下游资源渠道，农业综合服务业务营业收入保持较快增长，利润较上年同期基本保持稳定。汽车行业受消费恢复不及预期、购置税减免政策需求透支以及排放标准切换等综合影响整体承压运行，公司汽车商贸服务业务营业收入及利润较上年同期出现不同程度下降，受益于公司聚焦高端品牌，强化精益管理，相较于行业影响较小。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农资商品价格处于上涨通道，公司抓好市场有利行情机遇，采用预售形式回笼金额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处于高位；汽车商贸服务业务上年同期受厂家政策调整影响，采购规模相对较小，本期在季度末汽车价格触底回升过程中公司加大采购。

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市场变动情况，加强行情研判，继续根据“十四五”发展规划，加快数字化平台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和经营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针对市场变化，有效落实应对措施，围绕涉农主业推动工贸一体化建设，推进高粱复合肥等工业项目投产；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新体系，增强终端农户粘性；打造“全域土地整治+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社会化服务”农业服务新模式；加快 4S 店门店建设和新能源汽车业务转型；探索中药材全产业链模式，促进中医药业务高质量发展。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2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7%	101,714,094.00	101,714,094.00		
浙江泰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5%	63,482,171.00	63,482,171.00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3%	55,567,177.00	55,567,177.00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5%	55,125,000.00	0.00	质押	33,900,000.00
钱木水	境内自然人	3.82%	19,935,631.00	15,129,562.00		
汪路平	境内自然人	2.14%	11,179,644.00	11,179,644.00		
李盛梁	境内自然人	1.87%	9,791,773.00	9,791,773.00		
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	7,365,921.00	7,365,921.00		
朱国良	境内自然人	1.02%	5,320,050.00	70,000.00		
赵剑平	境内自然人	0.78%	4,059,271.00	4,059,271.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1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125,000.00
朱国良	5,250,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50,050.00
钱木水	4,806,069.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6,069.00
沈剑巢	3,805,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5,55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57,866.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7,866.00
付学军	832,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832,750.00
郑股文	828,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8,700.00
甄登丰	82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5,800.00
叶卓强	749,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9,700.00
范飞蛟	71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3,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受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实际控制，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上述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通转债”的议案》，并确定了赎回实施相关的停止交易、停止转股、资金到账等工作安排。2023 年 3 月 1 日，“华通转债”停止转股，公司全额赎回剩余未转股“华通转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数据，公司最终赎回“华通转债”的面值总额为 1,709,100 元，占“华通转债”发行总额的 0.76%，公司总股本因“华通转债”转股累计增加 22,729,924 股。自 2023 年 3 月 9 日起，公司发行的“华通转债”(债券代码“128040”)摘牌。2023 年 3 月 10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公司主体及“华通转债”信用评级。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50,265,454.12	5,573,814,417.0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5,394,300.00	213,664,4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60,371,545.26	957,646,875.75
应收款项融资	126,814,716.46	76,260,009.82
预付款项	2,001,942,983.26	3,190,129,797.3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7,795,707.43	156,581,506.7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221,001,740.44	5,067,924,492.7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1,130,905.77	168,636,307.53
流动资产合计	14,434,717,352.74	15,404,657,807.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4,966,630.96	186,228,439.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18,780,327.46	724,462,8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0,199,708.80	220,199,708.80
投资性房地产	33,605,337.60	34,256,767.43
固定资产	1,035,828,373.43	1,048,162,283.65
在建工程	139,064,301.64	134,494,108.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46,788,249.08	427,302,405.72
无形资产	526,568,568.47	530,522,815.88
开发支出		
商誉	407,845,786.45	407,845,786.45
长期待摊费用	289,086,394.50	286,337,242.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624,095.67	190,989,555.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58,281.49	8,686,116.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04,016,055.55	4,199,488,030.66
资产总计	18,638,733,408.29	19,604,145,837.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27,690,854.93	2,415,301,268.4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29,934,897.82	3,373,690,974.59
应付账款	1,431,964,369.06	1,424,278,950.8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881,028,559.03	3,381,114,340.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80,278,014.19	379,106,372.30
应交税费	160,641,421.11	274,938,066.25
其他应付款	575,435,868.38	555,620,239.3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17,600,000.00	117,6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840,739.29	52,668,514.04
其他流动负债	217,865,736.67	268,354,288.53
流动负债合计	10,962,706,460.48	12,125,073,014.5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98,610,373.1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76,544,688.30	369,344,608.56
长期应付款	8,499,327.20	8,507,587.2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7,901,830.81	39,108,963.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9,315,924.24	294,291,049.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2,261,770.55	909,862,582.30
负债合计	11,684,968,231.03	13,034,935,596.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2,515,799.00	502,123,615.00
其他权益工具		34,190,784.2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25,038,348.47	611,618,513.34
减：库存股	60,420,000.00	60,42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03,413,628.57	205,094,917.3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1,209,717.03	71,209,717.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39,178,236.44	2,748,060,355.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0,935,729.51	4,111,877,902.11
少数股东权益	2,552,829,447.75	2,457,332,338.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53,765,177.26	6,569,210,240.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638,733,408.29	19,604,145,837.71

法定代表人：包中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珏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文琪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211,322,413.10	9,470,076,363.03
其中：营业收入	10,211,322,413.10	9,470,076,363.0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948,484,211.64	9,128,149,830.42
其中：营业成本	9,583,318,804.32	8,745,401,877.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885,751.99	19,039,291.59
销售费用	197,131,910.96	202,915,114.36
管理费用	150,013,091.04	142,710,225.49
研发费用	4,991,112.61	3,339,105.25
财务费用	-4,856,459.28	14,744,216.45
其中：利息费用	20,054,501.42	32,278,457.35
利息收入	22,296,192.75	21,051,842.15
加：其他收益	31,053,370.35	5,887,655.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44,507.63	18,959,282.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61,808.92	2,305,469.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0,400.00	-3,473,794.7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650.78	-245,325.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634,915.39	-22,658,310.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10,226.37	9,842,193.7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39,340,641.20	350,236,233.75
加：营业外收入	7,125,836.43	5,872,336.29
减：营业外支出	2,923,919.24	681,446.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243,542,558.39	355,427,123.16
减：所得税费用	60,046,839.51	79,192,817.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495,718.88	276,234,305.4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495,718.88	276,234,305.4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108,881.34	139,584,505.30
2.少数股东损益	92,386,837.54	136,649,800.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41,906.85	-13,158,397.3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81,288.78	-9,908,263.2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85,105.28	-9,753,634.6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85,105.28	-9,753,634.6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16.50	-154,628.5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16.50	-154,628.57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60,618.07	-3,250,134.0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9,453,812.03	263,075,908.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9,427,592.56	129,676,242.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0,026,219.47	133,399,666.0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8	0.28

法定代表人：包中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珏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文琪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50,312,805.82	10,986,236,089.4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1,823.49	10,459.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018,904.48	60,323,997.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48,163,533.79	11,046,570,546.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27,239,590.21	8,973,361,416.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0,277,558.30	310,869,120.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0,393,161.06	258,438,318.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972,000.48	182,580,64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39,882,310.05	9,725,249,49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1,223.74	1,321,321,047.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4,264,000.00	610,892,364.4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06,316.55	16,644,631.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843,322.03	26,188,686.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413,638.58	653,725,681.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4,417,583.43	145,266,291.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9,205,803.86	497,544,346.9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623,387.29	642,810,638.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9,748.71	10,915,042.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50,000.00	70,093,743.4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350,000.00	2,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1,096,335.56	909,663,620.9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680,185.61	73,107,515.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6,126,521.17	1,052,864,879.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4,152,761.27	612,552,184.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816,909.25	16,558,147.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8,000.00	367,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079,445.41	302,064,687.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6,049,115.93	931,175,019.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077,405.24	121,689,859.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9,477.07	129,265.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4,538,357.34	1,454,055,215.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8,512,095.78	2,126,672,541.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3,050,453.12	3,580,727,757.24

法定代表人：包中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珏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文琪

（二）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开始执行。公司将调整部分 2023 年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年初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调整前(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2023 年 1 月 1 日)	调整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279,552.06	190,989,555.14	99,710,003.08
非流动资产	4,099,778,027.58	4,199,488,030.66	99,710,003.08
资产总计	19,504,435,834.63	19,604,145,837.71	99,710,003.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4,581,046.60	294,291,049.68	99,710,003.08
非流动负债	810,152,579.22	909,862,582.30	99,710,003.08
负债合计	12,935,225,593.74	13,034,935,596.82	99,710,003.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504,435,834.63	19,604,145,837.71	99,710,003.08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3 号楼 8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包中海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就上述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4 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公司对原采用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号)。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3 号楼 8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志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审核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4 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号)。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财政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上述准则解释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此前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的主要内容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

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上述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1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就提名江朝抒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